

儘管農委會林務局對於珍貴林木保護和防止盜採每年都編列計畫執行，但在媒體披露的消息可以看出盜伐珍貴林木事件層出不窮，據統計以「山老鼠」為關鍵字查詢，時間從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05 年 9 月 20 日止，計 4 個月期間共計 153 則相關新聞數量之多，令人咋舌，諸如竊嫌於 5 月 19 日晚上到派出所佯稱車輛沒油，詢問可否借油，疑是在打探警力多寡，想利用總統就職日入山盜伐、阿里山公路捕獲山老鼠結合越南逃逸外勞的不法集團、鄉公所機要秘書，勾結農業課員、檢測員，以目測等不實方式，連續取得多張採運許可證，讓山老鼠肆無忌憚盜採牛樟賺取暴利、端午連假埋伏 3 天，警察冒雨逮獲山老鼠、盜伐集團肆虐北橫 25 山老鼠落網、山老鼠銷贓一條龍，盤商僱人盜伐聯手藝品店銷贓、森林警察蔡明壽、吳國豪、王泉勝，夥同宜蘭縣警局三星分局警員蔡明光、羅東分局警員高義勝等人，加入山老鼠集團盜伐林木，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蔡員等人身為警察卻知法犯法，依公務員懲戒法將 5 人統統撤職，各停止任用 1 年至 5 年不等、高雄破獲盜採 53 噸牛樟木 10 年來最大宗！山老鼠集團共 28 人被逮，檢警懷疑與某生技公司有關，甚至假修路，杉林溪包商是山老鼠，南投抓到 14 隻！集團包括遊樂區員工、林務局巡山人、退休教師獲利至少上億元等，承辦檢察官痛批，「這群人占領山頭很久了，早就想把那幫人拔掉！」。

面對上述情況，林務局也只能一再宣稱，「未來將加強巡視密度，另也有與原住民共守機制，避免山老鼠盜伐珍貴林木」，沒有絲毫自我檢討之意，爰要求農委會林務局針對學者研究提出之下列現象，逐項提出檢討報告：(一)盜伐犯罪的動機主要為經濟誘因，即因為高報酬的因素；(二)山老鼠屬於有組織性的集團犯罪；(三)標的物選擇，一級木的珍貴林木為主；(四)盜伐計畫中，大都先標一個合法工程，再以合法掩護非法的方式盜伐；(五)盜伐林木一定需要公務員的協助；(六)對林務局公務員行賄的方式主要是喝花酒；(七)山老鼠對於犯案的時間、路徑、利潤等事項會做風險評估；(八)量刑的態度，全部認為刑度太輕；(九)集運或打撈工程應與標售工程分別辦理；(十)森林屬於公益環境法益的觀念未建立，於二個月內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黃偉哲 江啟臣 王惠美
張麗善

20、

有關屏東縣漁船管理移交後噸位重新丈量所衍生問題，不能歸責於漁民，漁業署要求漁船加裝 VMS 船位回報器，徒增沿近海漁民經濟負擔，引起民怨。茲因：

一、屏東縣政府漁船管理 30 多年，每兩年檢查一次，自 103 年 7 月 1 日移交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政中心管理重新丈量才發現部份漁業執照登記為 19 噸以上漁船實際噸數超過 20 噸，並留存小船執照，要求各船主改善，至漁船不能辦理僱用外籍船員、漁業執照屆期不能換發而無法出港作業，嚴重影響漁民家庭生計，造成漁民困擾，在琉球區漁會多次催促下，屏東縣政府召開 2 次協調會，邀集航港局南部航政中心、漁業署、東港區漁會、琉球區漁會派員出席共同協議，並表示上述漁船丈量誤差問題是政府疏忽不能完全歸責漁民，希望秉持信賴保護原則，解決歷史共業。

二、屏東縣政府作出結論：

1. 重新丈量超過總噸位 20 噸漁船，船主可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臨時檢查，經補足相關安全設備（救生圈 1 個、自燃燈 1 個、救生索 2 條、滅火器 2 具、火箭式降落傘信號彈 2 支），延續檢查適航性認可情形下，准予延長航行期限至（105）年 12 月 31 日止。

2. 船主應於（105）年 12 月 31 日期限前完成特別檢查，原則上無須再補送圖說，另有關船舶無線電台設備之事宜，請逕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3. 俟臨時檢查合格後由各區漁會將轄屬有需要展延漁業執照之漁船統一彙整並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展延申請，漁業執照至多展延至（105）年 12 月 31 日。

三、各單位執行情形：

1. 航港局南部航政中心除依結論執行並表示經丈量超過 20 噸以上之延繩釣漁船會重新發給 CT3 之統一編號列管，則由漁業署管轄發給漁業執照。

2. 漁業署表示上述延繩釣漁船重新丈量如歸類為 CT3 的 20 噸以上漁船，漁獲種類為鮪魚、旗魚、鯊魚者必須裝置 VMS 船位回報器，惟可免補噸數，免重新製作船圖、免配置幹部船員，但必須受限制作業區域不得超出 200 海浬我國經濟海域，另漁船汰建或買賣時仍依原漁業執照登記為 19 噸以上漁船之噸數為準，不得超過 20 噸以上。

四、據漁民表示自購置漁船經營漁撈迄今，除了防護維修、上漆並無私自對船體進行改造加寬或加長之行為，而且上述漁船均為船齡老舊 30 年以上之沿近海漁船，漁民已習慣目前作業模式，政府既然同意以沿近海漁船之管理規範，得維持依漁業執照登記之原噸位繼續經營漁業，不應再以配合國際漁業規範要求上述漁船加裝 VMS 船位回報器，兩種規範同時對上述漁船進行管理，徒增漁民作業成本壓力，對渠等漁民非常不公平，屏東縣政府所作出結論，沒有解決漁民的問題應該予以取消，不予採用。

五、漁業經營核准了 30 多年，漁民傳承 2 至 3 代，現在才說噸位不符合，地方和中央政府丈量尺寸竟然不一樣，政府單位的疏失，必須要有人出面負責。

爰要求農委會漁業署體察實情，既准予 19 噸以上漁船重新丈量超過 20 噸者，維持以 20 噸以下沿近海漁船之管理規範，限制在 200 海浬專屬經濟海域內作業，亦應比照該規範同意漁獲種類為鮪魚、旗魚、鯊魚者免裝置 VMS 船位回報器，避免徒增漁民作業成本負擔，至於重新丈量所產生的資料應准予另行登記列管至漁船滅失為止，以解民瘼。另移請監察院協助對本案進行查核失職單位及人員。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江啟臣 王惠美 張麗善
黃偉哲

21、

根據媒體指出，訴求「爭權益，還公道」台南近百位養殖虱目魚的漁民到市府民治市政中心前陳情，起火點來自政府的一紙公文，阻擋兩岸虱目魚契作，而許多民進黨籍漁民痛批，政府根本不管漁民未來的生活，紛紛在現場燒毀黨籍，退黨抗爭。台南市虱目魚養殖協會理事長王文宗表示，市府上月依據農委會來函，指「與中國大陸洽談兩岸漁業合作的相關民間協議或意